

# 酒 制 升 提 质 疑

曾大安 (河北省唐山市陶瓷公司医院)

**提要** 本文从文献查证及汤方分析等角度,对明代陈嘉谟的中药“酒制升提”之说提出了异议,认为此说不能概括众多的酒制品的炮制作用,应以更为严密准确的术语取而代之。

**关键词** 酒制 酒制品

明代陈嘉谟提出的酒制升提之说,一直作为中药酒制的主要理论根据而沿用至今。此说虽立于明代,但其基本理论基础在金元时期就已奠定。张元素、李杲和王好古等人都明确指出一些中药酒制后能够上行,并说“病在上为天,制度宜炒酒洗<sup>(1)</sup>。”

自酒制升提之说提出以来,后世多持赞同态度。清代张德裕曾对大黄酒制上行提出异议,认为“东垣谓治在上者,非酒不至,必用酒浸,引上至高之分,驱热而下,未免矫揉造作,用违其长<sup>(2)</sup>。”张氏此论对后世影响不大。

中药酒制品众多,但古今认为酒制后起升提作用的品种很少。根据统计仅有8种,即升麻、柴胡、黄芩、黄连,知母、黄柏、大黄、胆草<sup>(1)</sup>。据笔者统计,上述8种药品只占《中药炮制经验集成》一书所收载当代常用85种酒制品的9.4%。如果与文献<sup>(1)</sup>所载历代沿用的200多种酒制品相比,所占比重就更小了。在1977年版《中国药典》所载17种及成都中医学院编写《中药炮制学》所载20种酒制品中,都只收载了大黄、黄芩和黄连3种。就是在陈嘉谟本人所著《本草蒙荃》一书所载40多种酒制品中,也只收载了知母、柴胡、黄芩、黄连和大黄5种。

由此可见,酒制升提之说是建立在少数酒制品基础上的。中药酒制品很多,其炮制作用也是多方面的,用酒制升提一句话来代表所有的酒制目的是不全面的。

酒制大黄使用较早。大黄酒制上行之说

源自金元以来一些医药学家对《伤寒论》中三个承气汤的方义注释。如“大黄酒浸,入太阳经。酒洗,入阳明经。浸久于洗,故能引于至高之分。洗轻于浸,是微升其走下之性,以治其中也。至少阳阳明,则去正阳而逼太阴,其分为下,故小承气汤大黄不用酒制”<sup>(3)</sup>。三承气汤同为攻下之剂,有轻重缓急之分,釜底抽薪是三者之所长。三承气汤中大黄的应用,在《伤寒论》不同版本中记载有异。在成无己注本里,三承气汤中用大黄有酒浸、酒洗和生用之区别;在赵开美本里,则同为酒洗。如此看来,金元以来对三承气汤的方义的注释以成本为据未免牵强,以赵本为据则根本不通。大黄酒制上行之说实属不当。

黄芩、黄连、知母、黄柏、胆草和大黄均为大苦大寒之品。要使这些药品变沉降为升浮,必须改变它们的气味,但是,酒制后这些药品苦寒之性虽有所缓和却无根本的改变,仍为沉降之品,何言升提?

上部头面火热诸症,各有其因,不能一概而论。上述苦寒药物,除同有清热泻火解毒等功能外,对不同原因引起的火热诸症,各有侧重。如言酒制升提,凡见上部火热之症,即引药上行,未免舍本求末,有悖于中医辩证论治理论。

升麻和柴胡皆为升提之品,金元时期名医李杲好用酒制之品,但在他所拟“补中益气汤”里升柴二药均不酒制,且用量很小,即起到了很好的升提作用。如酒制仅为增强

此二药升提之力，似可不必如此。

如果确实证明以上诸药经酒制后起到清上部火邪等作用，那也不如用酒制行药势或直言酒制增强以上诸药清热泻火等功能更为贴切。

总而言之，酒制升提之说不能概括众多酒制品的多种炮制作用，作为一种理论学说亦不够严密。笔者认为对此说应加以更新，用严密准确而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同时具有

中医药特色的名词术语取而代之。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历代中药炮制资料辑要，202页
- (2) 江苏新医学院：中药大辞典，上册，107页，1977
- (3) 吴仪洛：成方切用，135页，上海科技出版社，1958